

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永華議事廳 4 樓第 2 審查室

主席：蔡召集人育輝

出席議員：王家貞、王錦德、蔡淑惠

列席議員：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呂維胤、沈家鳳

市府列席官員：財稅局局長陳柏誠、財稅局專門委員陳家慶、財稅局財產稅科科長伍大銘、財稅局財務管理科科長陳淑玟、財稅局庫款支付科科長王美華、主計處處長陳淑姿、

主計處科長陳忠誠

專門委員：葉明源

記錄：賴妍如

討論事項：審查市府提案 1 案、議員提案 3 案。

審查結果：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。

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財經委員會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由	審查意見
財經	市提 2	臺南市政府 (財政稅務局)	為臺南市政府遴選臺南市市庫代理銀行，依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」評選優勝銀行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審議。	同意辦理。
財經	議提 1	王家貞	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民生經濟，所有市民皆遭受損失，請臺南市政府發放每位市民一千元關懷金，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關懷的心意。	函送市府研辦。
財經	議提 2	蔡育輝	來勢兇猛的世紀浩劫「新冠病毒」摧毀經濟發展，為振興經濟，建請本市 109 年度房屋稅應按原課徵金額退還三分之一。	函送市府研辦。
財經	議提 3	陳秋宏、 呂維胤、 沈家鳳	建議市府應利用稅制或政策，遏止炒房客，讓房價市場回歸正常合理範圍，還給在地青年購屋權利。	函送市府研辦。